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根據

網上白表服務填妥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 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sup>(3)</sup> ..... 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sup>(5)</sup> ..... 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sup>(2)</sup> ..... 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sup>(5)</sup> ..... 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

將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及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

將透過各種渠道 ([www.chinaautosystem.com](http://www.chinaautosystem.com) 及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 ..... 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sup>(6及11)</sup> ..... 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退款支票<sup>(7、8、9及11)</sup> ..... 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7至10)</sup> ..... 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

附註：

- (1) 所有時間乃指香港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倘上述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以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遞交公開發售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由支付申請股款辦妥)，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申請為止。
- (3) 如香港在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報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1年4月27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 (6)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如有)將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將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發至彼等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載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可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鑒之授權書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
- (8)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之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賬戶(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其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之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相同。
- (9)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10)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的國際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由國際包銷商、獲配售人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相應的股份賬戶。
- (11) 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之價格)發出退款支票。

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終止,方為有效。於接獲股票前及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按可公開獲得的分配資料基準買賣股份之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